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沒收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公務員退休福利的法律依據

#### 背景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查詢當局所建議影響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有關建議”)，會否構成更改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在這方面，委員要求當局：

- (a) 提供二零零三年發布以闡述公積金計劃條款及條件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 號》；以及
- (b) 以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樣本作依據，從法律角度分析，實施有關建議會否構成違反或更改僱傭合約。

在這方面，委員亦要求當局解釋，實施有關建議與《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相關之處。

2. 當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 號》送交委員會秘書處，而委員要求的其他資料現載於下文各段。

#### 建議的合約依據

3. 具體而言，有關建議是針對根據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福利的公務員，因紀律理由而須予作出的免職懲罰。最嚴重的兩種免職懲罰(即“革職”和“迫令退休並扣減不超過 25%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可導致上述人員喪失全部或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這些人員是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並在試用期及／或合約屆滿後轉為長期聘用條款的公務員(下稱“新長期聘用條款”)。

4. 因紀律理由而可予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合約依據，建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在接受長期聘用時所同意和簽署的聘用及服務條件，以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 號》內的條款。

#### 聘用及服務條件

5. 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載於隨聘書夾附的《服務條件說明書》內。聘書和《服務條件說明書》，都是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組成部分。

6. 聘書清楚訂明，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因紀律理由而被沒收。聘書亦訂明有關安排的詳情可參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 號》和《服務條件說明書》。聘書的摘要如下：

“接受聘任後，你可享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退休福利。該計劃以公積金計劃的形式運作，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政府作出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請留意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歸屬準則，以及當局可基於紀律理由而暫不發放、沒收、扣減或追討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的規定。關於公務員公積金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夾附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 號》及《服務條件說明書》第 11 段(退休福利)。”

7. 聘書夾附受聘覆函。獲當局提出按新長期聘用條款聘任的公務員如同意接受這些條款，便須簽署受聘覆函。覆函內的相關字句現摘錄如下：

“我已閱讀並明白\_\_\_\_年\_\_月\_\_日來函及附連《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條款。我知道並同意，當局可基於紀律理由而按照當時適用的有關條款，暫不發放、扣減、沒收或追討來自政府為我向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我亦同意政府可為確立我是否符合資格享有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而作出所需的查詢，並同意授權任何被查詢的人員或機構，就我是否已經牽涉或有可能牽涉任何紀律調查／程序或刑事調查及該等調查的性質，透露有關資料。

我願意受聘為貴署／處的[職位／職級名稱]一職，並同意遵守聘書和《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條款。”

8. 《服務條件說明書》第 11 段進一步訂明：

“...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會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等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歸屬於有關人員。”

“儘管上文就權益歸屬方面有所規定，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可以因紀律理由而遭暫停發放、沒收、扣減或追討。有關是否會及如何因紀律理由暫停發放、沒收、扣減或追討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的詳情，載於《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函。”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 號》

9. 聘書所提及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 號》，頒布公積金計劃的實施詳情，當中附件 A 載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

10.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 5.1 段規定，如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並且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後遭受處分，當局可根據調查結果和處分的決定，沒收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此外，第 5.2 及 5.3 段規定，如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前離職，當局可暫不發放或沒收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權益。第 5.5 段進一步規定，當局如果在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離職並已提取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全部權益後，才發現該人員曾觸犯某類嚴重的不當行為或罪行，可以提出民事訴訟，追討全部或部分該等權益。通告的相關節錄部分載於附件 A，方便委員參閱。

紀律處分文書

11. 聘書和《服務條件說明書》訂明，所有公務員均當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相關的通告，當中包括品行及紀律方

面的規定。聘書特別提述與接受利益和款待、利益衝突、外間工作及投資有關的規則及限制。《服務條件說明書》則載有關於品行及紀律，以及公務員因行為不當而遭革職及處分的特設部分，並明文規定公務員必須遵守任何由行政長官發出用以管理公務員的行政命令，和根據這些命令制定的規例及指令。他們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於所任職位或所屬部門的條例或規例、各政府規例及通告和部門訓令。

12. 當局亦透過兩份文書，即由行政長官制定的《公務人員(管理)命令》(附件 B)，以及紀律部隊法例<sup>1</sup>，訂明規管公務員紀律的機制。除其他事項外，這些紀律處分文書就被指行為不當或干犯罪行的公務員，該如何針對他們提出紀律程序作出規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適用於文職職系的公務員及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人員<sup>2</sup>，而紀律部隊法例則適用於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或以下級別的人員<sup>3</sup>。

### 有關建議會否構成更改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

13. 現有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合約條文已為當局提供依據，在這類公務員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干犯罪行時，沒收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全部或部分。針對適用於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所建議的免職懲罰，旨在闡明當局可在什麼情況下援用有關合約條文，以及可予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限度。有關說明是根據僱傭合約所訂的框架擬備，並無違反或更改合約的內容。

14. 《2009 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處理數項修訂，當中包括為設立可影響紀律部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退休福利(特別是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免職懲罰而須予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建議主要是把“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的定義加入條例之內。這些修訂雖屬技術性，但卻是有需要的，因為所有紀律部隊法

---

<sup>1</sup> 這是指適用於香港警務處、消防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指定紀律部隊職系／職級的主要條例和附屬法例。

<sup>2</sup> 一般指職級相等於警司／監督及以上的人員。

<sup>3</sup> 入境事務處除外，因該部門只有初級人員(即入境事務助理職系人員)在涉及紀律部隊法例內所載的違紀行為才須按有關法例處理，其餘則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處理。

例均在公積金計劃推出前制定，法例所提述的退休福利，即“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並未涵蓋公務員根據公積金計劃可獲的退休福利。由於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或初級公務員的紀律處分事宜，除須按有關人員的僱傭合約處理外，一般亦受紀律部隊法例的規管，故此當局認為審慎的做法是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以消除任何由於法例未載述公積金計劃可獲的退休福利而出現的疑點。因此，有關建議與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聘用合約並無抵觸。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 號》  
有關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相關節錄部分

通告（內文）

第 9 段

“至於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特別供款的累算權益，有關的局／部門會在核實有關人員的服務記錄後，通知受託人應否發放款項。在批准發放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特別供款的累算權益前，局／部門須查核該人員是否符合《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訂明的歸屬準則，並確定不需要基於紀律理由而暫不發放、沒收或扣減該等權益。”

通告附件 A

第 5.1 段

“如有任何人員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並且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後遭受處分，當局可根據調查結果和處分的決定沒收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

第 5.2 段

“如有任何人員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紀律處分或刑事程序已經展開但尚未結束；或

- (b) 正式程序雖然尚未展開，但政府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該人員可能有不當行為，而該不當行為一經證實，其嚴重程度將會導致該人員遭到免職的處分，

則當局可全數暫不發放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累算權益，直至有關程序結束或政府決定不展開有關程序為止。”

### 第 5.3 段

“上接第 5.2 段，在為確定應否沒收有關人員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累算權益而展開的有關程序結束後，當局可根據調查結果和有關決定，決定是否沒收該人員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

### 第 5.5 段

“當局如果在某人員離職並已提取公積金計劃下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全部累算權益後，才發現該人員曾有下列任何一項不當行為或罪行，可以提出民事訴訟，追討全部或部分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累算權益—

- (a) 被裁定在執行公職時觸犯了普通法的行為不當罪；  
或
- (b) 被裁定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該人員以往的公職服務有關的；或
- (c) 被裁定觸犯了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罪行，並經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或

- (d) 被裁定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指的叛逆罪。”

### 通告附件 B

附件 B 當中訂明了有關沒收累算權益的條文，詳情現轉載於附錄。



### 發放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 ／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的程序

#### 發放／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程序

在有關人員行將離職或遞交辭職通知後，其部門應核對該人員是否符合《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所訂明有關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下稱「累算權益」)的歸屬準則。

2. 如該人員不符合資格享有累算權益(例如連續受僱於政府的年期不足十年、基於紀律理由被免職並沒收累算權益)，其部門應通知該人員在公積金計劃下所參加的集成信託計劃的受託人(下稱「計劃受託人」)，把累算權益歸還政府。

3. 如該人員符合歸屬準則，其部門須核實：

(a) 當局是否正在或可能對該人員進行紀律調查或採取紀律處分程序；或

(b) 警方或廉政公署(廉署)是否正在對該人員進行刑事調查。

為此，有關人員在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時需簽署同意書，同意政府為確立其是否符合資格享有累算權益，可作出所需的查詢，並且授權被查詢的人員或機構，就其是否已經牽涉或有可能牽涉任何紀律調查／程序或刑事調查及該等調查的性質，透露有關資料。

4. 如當局並非對該人員正採取／可能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或正進行刑事調查，其部門首長會查核該人員是否有任何未清還的貸款或款項。如果沒有，部門首長會通知計劃受託人發放累算權益予有關人員。發放累算權益的決定，應由不低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的人員作出；如離職人員本身屬首長級職級，則由職級至少比該人員高兩級的人員作出。

5. 如接獲有關該人員行為不當的指控或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仍在進行，其部門首長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會考慮應否發放累算權益。如該人員屬首長級人員，有關決定則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
6. 同樣地，如有關人員正接受警方或廉署調查，其部門首長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會考慮應否發放累算權益。如該人員屬首長級人員，則有關決定將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
7. 如部門認為有需要暫不發放有關人員的累算權益，應儘早(通常由該人員的最後工作天起計三個月內)就有關事宜通知該人員，並解釋原因。部門亦應通知該人員可在 **14** 個曆日內提交陳述書，提出不應暫不發放其累算權益的理由。若該人員提交了理由，指定當局[即部門首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如該人員屬首長級人員)]應在考慮過這些理由後，才決定是否暫不發放該人員的累算權益，並把有關決定通知該人員。在這種情況下，部門通常應在該人員的最後工作天起計四個月內作出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決定。在作出上述決定前，部門應先諮詢公務員事務局。
8. 同一時間，部門應把暫不發放累算權益一事通知計劃受託人。在暫不發放累算權益期間，有關人員可繼續行使計劃成員的權利，決定其累算權益的投資組合。
9. 暫不發放累算權益最初為期三個月。指定當局應在該暫不發放期屆滿前覆檢有關個案，如認為有必要繼續，必須定期再作覆檢，以決定暫不發放的安排應否繼續。由首次決定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起始日起計，暫不發放期通常最長為 **6** 個月(如有關人員正接受紀律調查)或 **12** 個月(如有關人員正接受警方或廉署調查)。在暫不發放期屆滿時，若有關人員仍沒有遭到紀律指控或刑事檢控，指定當局應根據調查的進展／結果，考慮發放或沒收累算權益。若指定當局決定沒收累算權益或該人員已遭到紀律指控或刑事檢控，則應依照下文第 10 段至 16 段所述的累算權益沒收程序進行。否則部門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應撤銷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安排。

## 累算權益的沒收程序

10. 如有關人員被警方或廉署調查後沒有遭刑事檢控，或曾遭檢控但其後獲裁定所有刑事罪名不成立，或經上訴後，判罪被宣布無效，部門須研究有關的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展開內部調查。部門應研究是否有證據證明該人員涉及任何紀律上的不當行為，或有關調查或訴訟有否顯示該人員涉及其他不當行為，致令當局須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若經調查／研究後發現有證據顯示該人員涉及不當行為，而其嚴重程度足以導致當局沒收其累算權益，指定當局可批准繼續暫不發放其累算權益，並展開紀律處分程序／沒收程序(請參閱下文 13 段)。否則部門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應撤銷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安排。

11. 如在警方或廉署進行調查後，有關人員被檢控及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指定當局應研究法院的判決，並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按該項刑事罪行的嚴重程度決定應否沒收其累算權益。

12. 如有關方面已開展紀律處分程序，指定當局應在程序完結後，根據有關結果並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考慮發放或沒收其累算權益。

13. 如紀律處分程序未能在有關人員的最後工作天完成，部門應要求該人員表明是否希望繼續進行有關的程序。有關人員若希望程序繼續進行，便須於 **14** 個曆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繼續進行紀律處分程序，並表明會出席任何可能進行的紀律研訊。在收到該人員的書面覆實後，有關程序會如同該人員尚未離職一樣繼續進行，直至完結為止。如果該人員表示不欲程序繼續進行，或在限期過後仍未收到該人員的回覆，指定當局便會終止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並根據以往調查所得的證據考慮有關個案。這個程序稱為‘沒收程序’。

14. 如指定當局在紀律／沒收程序後，決定不會沒收該人員的累算權益，指定當局會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批准發放累算權益。部門內負責核實發放累算權益的指定人員，會通知有關的計劃受託人，發放予該人員其有權享有的累算權益。

15. 如指定當局在紀律／沒收程序後決定沒收該人員的全部或部分的累算權益，部門須以書面通知該人員以下事項：

- (a) 當局正考慮沒收其全部或部分的累算權益，和沒收的理由；以及
  - (b) 該人員可在 **30** 個曆日內提出申述。指定當局會在考慮過其申述的內容後才作最後決定。
16. 如在指定期限內沒有收到該人員的申述，或其申述不能為他開脫，指定當局在考慮過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用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行使其權力，下令沒收該人員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該人員須獲通知這項決定。

## 上訴機制

17. 有關人員如對被沒收其累算權益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被通知後 **30** 個曆日內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行政長官會判斷申述理據是否充分。他可以認可、更改或推翻有關的決定。

## 追討已發放的累算權益

18. 當局如在某人員離職並已提取全部的累算權益後，才發現該人員曾有下列任何一項不當行為或罪行，可以提出民事訴訟，追討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
- (a) 被裁定在執行公職時觸犯了普通法的行為不當罪；或
  - (b) 被裁定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該人員以往的公職服務有關的；或
  - (c) 被裁定觸犯了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罪行，並經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或

- (d) 被裁定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指的叛逆罪。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

目錄

第 I 部

導言

1. 引稱
2. 釋義

第 II 部

任用

3. 任用
4. 同時委任

第 III 部

革職、暫時停職及紀律

5. 革職、暫時停職及紀律
6. 紀律程序並不損害任何就懲罰作出規定的法律等
7. 適用於甲類人員的紀律程序
8. 適用於乙類人員的紀律程序
9. 不足以成為革職或迫令退休理由的行為不當
10. 足以成為革職或迫令退休理由的行為不當
11. 刑事檢控後的進一步行動
12. 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
13. 停止行使職位的權力及職能
14. 在等候控罪裁定期間暫延紀律處分程序
15. 對獲裁定無罪的人員處以懲罰的限制
16. 被革職即喪失福利
17. (廢除)
18. 就懲罰事宜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第 IV 部

雜項條文

19. 權力的轉授
20. 人員的申述
21. 規例及指示
22. 過渡性條文
23. 《〈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0 年(修訂)令》制定後的過渡性條文

#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 第 I 部

### 導言

#### 1. 引稱

(1) 本命令可引稱為《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由《<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0年（修訂）令》（《修訂命令》）第2條修訂)

(2) (由《修訂命令》第2條廢除)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乙類人員" (Category B Officer) 指任何下述人員-

(a) 擔任非設定職位的人員；

(b) 以按月僱用條款或試用條款擔任設定職位的人員；或

(c) 按合約條款擔任職位的人員；

"公務人員" (public servant) 及"人員" (officer) 指任何在特區政府下擔任受薪職位（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並在政府任何局或部門服務的人；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指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第3條設立的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指的公職人員；

"甲類人員" (Category A Officer) 指獲委任並已獲確實受聘擔任設定職位的人員；

"非設定職位" (non-established office) 指並非設定職位的職位；

"特區" (HKSAR)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 (Basic Law)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

本法》；

"《規例》" ( regulations ) 指行政長官根據第 21 條訂立的規例；

"設定職位"(established office)具有《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懲罰" ( punishment ) -

( a ) 包括革職、在保留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不保留該等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罰款、降級、嚴厲譴責、譴責、停止或延遲增薪及減薪；

( b ) 不包括第 12 條所指的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

## 第 II 部

### 任用

#### 3. 任用

( 1 ) 在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八 ( 五 ) 條的規定下，行政長官可憑藉《基本法》第四十八 ( 七 ) 條並按照本命令任用和提升公務人員。

( 2 ) 行政長官就任用或提升任何人而作出甄選時，須考慮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根據或憑藉《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提交的任何意見。

#### 4. 同時委任

( 1 ) 如有公務人員在卸任其職位前休假，則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以實質擔任該職位。

( 2 ) 如因根據第 ( 1 ) 款作出的委任而引致同一職位有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擔任，則就擔任該職位的人所獲授予的任何職能而言，最後獲委任的人須當作為擔任該職位的人。



### 第 III 部

#### 革職、暫時停職及紀律

##### 5. 革職、暫時停職及紀律

在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的規定下，行政長官如覺得有充分因由，可憑藉《基本法》第四十八（七）條並按照本命令及《規例》將任何公務人員革職或暫時停職，或按照本命令及《規例》採取他認為適宜的其他紀律行動。

##### 6. 紀律程序並不損害任何就懲罰作出規定的法律等

本命令及《規例》並不損害任何就由行政長官或任何其他人員或主管當局對任何人員施加懲罰作出規定的法律。

##### 7. 適用於甲類人員的紀律程序

第 9 至 18 條適用於甲類人員。

##### 8. 適用於乙類人員的紀律程序

對乙類人員所進行的紀律程序須按照《規例》及行政長官根據第 21（3）條所作出的任何指示而進行。

##### 9. 不足以成為革職或迫令退休理由的行為不當

（1） 如有人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謂任何人員行為不當，而行政長官認為該指稱的行為不當並非嚴重至足以成為根據第 10 條提起程序的理由，則行政長官可安排按由他根據第 21（2）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方式對該人員的行為進行研訊。

（2） 如在上述研訊後行政長官認為該人員行為不當，則行政長官可對該人員處以他認為公正的懲罰，但該懲罰並不包括革職或迫令退休。

*（由《修訂命令》第 3 條修訂）*

## 10. 足以成為革職或迫令退休理由的行為不當

(1) 如有人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謂任何人員行為不當，而行政長官認為該指稱的行為不當可能嚴重至足以成為該人員被革職或迫令退休的理由，則行政長官可安排按由他根據第 21(2)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方式而對該人員的行為進行研訊。

(2) 如在上述研訊後行政長官認為該人員行為不當，則行政長官可對該人員處以他認為公正的懲罰。

(3) 凡任何人員擅離職守為期超逾 14 天並有人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謂-

(a) 該人員的下落無法追尋；或

(b) 該人員接獲郵遞寄往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書面通知，規定他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限內就他擅離職守一事作出辯解，而他沒有作出辯解或沒有作出合理的辯解，

則行政長官可無須根據第(1)款安排進行研訊而將該人員即時革職。

(由《修訂命令》第 4 條修訂)

## 11. 刑事檢控後的進一步行動

如任何人員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則行政長官在考慮法院就該項控罪進行的法律程序後，可對該人員處以他認為公正的懲罰而無須提起進一步的程序。

## 12. 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

(1) 如有人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謂某人員適宜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則行政長官可於任何時間向該人員任職的任何部門的首長索取報告。該人員須獲通知預期會根據本條着令他退休所據的理由，並須獲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

(2) 行政長官在考慮根據第(1)款呈交的報告和作出的任何申述後，並在顧及公務人員的服務條件、該人員對公務人員隊伍的作用及該個案的所有其他情況後，如認為適宜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終止該人員的服務，可着令該人員退休，而該人員的服務須據此而在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終止。

(3) 行政長官-

(a) 在考慮根據第 9 或 10 條對某人員的行為進行的研訊後；或

(b) 在考慮某人員在法院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的法律程序後，

如認為該人員不應受懲罰，但該項研訊或該等法律程序披露了着令該人員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的理由，則行政長官可根據本條着令該人員退休，而在該情況下，行政長官無須遵行第（1）及（2）款所述的程序。（由《修訂命令》第 5 條修訂）

（4） 凡任何人員根據本條被着令退休，他可按照當其時施行的任何退休金法律而獲發給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 13. 停止行使職位的權力及職能

（1） 在以下情況下，行政長官可着令任何人員停止行使其職位的權力及職能 -

- （a） 已經或行將根據第 10 條針對該人員而提起程序；或
- （b） 已經或相當可能會針對該人員而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或
- （c） 該人員的行為正受研訊，而讓他繼續行使其職位的權力及職能是違背公眾利益的。（由《修訂命令》第 6 條修訂）

（2） 任何人員如 -

- （a） 根據第（1）（a）款被停職，該人員須獲發給行政長官認為合適而不少於其職位薪酬一半的部分薪酬；或
- （b） 根據第（1）（b）款被停職，該人員須獲發給行政長官認為合適而不少於其職位薪酬一半的部分薪酬，直至該人員就一項嚴重至足以成為該人員被革職的理由的刑事控罪被裁定罪名成立為止，屆時該人員在其個案等候行政長官考慮的期間不得獲發給任何該等薪酬；或
- （c） 根據第（1）（c）款被停職，該人員須獲發給其職位薪酬的全數。

（3） 如針對任何該等人員的程序沒有導致對該人員被處以任何懲罰，則他有權收取假如沒有被停職時本會獲發給的薪酬的全數。

（4） 如任何人員被處以革職以外的懲罰，則他可按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比率獲支付因被停職而被扣起的薪酬。

### 14. 在等候控罪裁定期間暫延紀律處分程序

如有刑事法律程序針對任何人員提起，則在等候該刑事法律程序裁決期間，不得基於該刑事控罪涉及的任何理由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 15. 對獲裁定無罪的人員處以懲罰的限制

就刑事控罪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人員不得就他已獲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控罪而受懲罰，但如有其他指控因他在該事宜上的行為而引起，而該等指控所產生的爭論點實質上並非他獲裁定罪名不成立所關乎的同一爭論點，則該人員可就該等指控被懲罰而適當的程序亦可為該目的而提起。

#### 16. 被革職即喪失福利

被革職的人員喪失對任何退休金、酬金或其他類似的福利及對其任何其他福利或利益的申索權。

#### 17. (由《修訂命令》第 7 條廢除)

#### 18. 就懲罰事宜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行政長官未經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不得根據第 9 至 11 條對任何人員處以懲罰或根據第 12 條着令該人員退休，但如行政長官根據第 21(2) 條訂立的《規例》另有規定及該人員屬《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6(2) 條指定的人員之一，則屬例外。

### 第 IV 部

#### 雜項條文

#### 19. 權力的轉授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行政長官可將藉第 3、9 至 18 及 20(1)條授予他的權力或委予他的職責轉授予任何公務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由《〈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8 年(修訂)令》第 2 條修訂)

(2) 行政長官不得將根據第 21(2)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轉授。

(3) 凡賦予總督或可由總督行使的權力或職責(與第(1)款所提述者相類似)轉授予公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該等轉授如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是有效的，則在該日及之後繼續有效，並

當作是由行政長官向特區的相應公務人員或公職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

## 20. 人員的申述

(1) 任何人員如有公開或私人性質的申述向特區政府作出，應將其申述向行政長官提出。行政長官須視乎對公眾有利和對個人公正的需要而就每項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

(2) 行政長官可委出一個覆核委員會，就致予他的某些他認為合適的而關乎公務人員的任命、革職和紀律事宜的申述提供意見。

## 21. 規例及指示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行政長官可為以下事宜訂立規例-

(a) 訂明根據本命令須藉規例訂明的任何事情；及

(b) 概括而言，規管本命令下的常規及程序。

(2) 行政長官可在諮詢行政會議後訂立在第9(1)、10(1)及18條中提述的規例。

(3) 行政長官可作出書面指示，以規管關乎人員的服務條件及任用條款及紀律的事宜，並為使本命令全面生效和為妥善管理公務人員而預期或需要的事宜作出一般的規定。

(4) 《規例》及根據第(3)款作出的指示當作自1997年7月1日或行政長官所指明的其他日期起實施，並適用於任何在1997年7月1日前根據《殖民地規例》提起的或根據總督行使《英皇制誥》或《殖民地規例》授予的權力所訂立的規例或作出的指示而提起的有待裁決的程序。

(5) 《規例》以及根據第(3)款作出的指示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附屬法例”一詞所指的附屬法例。

## 22. 過渡性條文

任何根據-

(a) 《英皇制誥》；

(b) 《殖民地規例》；或

(c) 總督行使《英皇制誥》或《殖民地規例》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規例或作出的指示，

而作出的事情，如在本命令生效日期當日或緊接該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該等事情須繼續生效和具有效力，猶如是根據本命令或《規

例》作出的一樣。

**23. 《〈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0 年（修訂）令》制定後的過渡性條文**

（1） 凡任何人員於某期間內擅離職守，而該期間就第 10(3) 條而言在生效日期之前已開始，則《修訂命令》第 4(b)(i) 條所作的修訂不適用於該人員；而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適用的第 10(3) 條，繼續適用於該人員，猶如該修訂沒有作出一樣。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經修訂命令》適用於根據《修訂前命令》作出並在生效日期之前仍未完成的調查，如同《經修訂命令》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經修訂命令》作出的研訊；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有關調查或就有關調查所作的任何事情須當作是根據《經修訂命令》作出的有關研訊或就有關研訊所作的事情（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命令》”（**Amendment Order**）指《〈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0 年（修訂）令》（行政命令 2000 年第 1 號）；

“《修訂前命令》”（**Order as applying before amendment**）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適用的本命令；

“《經修訂命令》”（**Order as amended**）指經《修訂命令》修訂的《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行政命令 1997 年第 1 號）。

（由《修訂命令》第 8 條增補）

《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修訂事項  
簡要說明

1. 《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行政命令 1997 年第 1 號)(《主體命令》)已由《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2000 年(修訂)命令》(行政命令 2000 年第 1 號)(《修訂命令》)修訂。有關修訂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實施。
2. 為方便參閱，經修訂的《主體命令》已在修訂條文附加註釋，指出所作的修訂。註釋以斜體字顯示。
3. 《修訂命令》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更改《主體命令》的引稱，經修訂的《主體命令》可引稱為《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 (b) 修訂《主體命令》第 10(3)條，把可採取即時革職行動的擅自缺勤期限由 21 日縮短至 14 日。
  - (c) 廢除《主體命令》第 17 條，確保《修訂命令》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 (d) 加入過渡性條文，規定有關制定《修訂命令》的過渡性安排。
  - (e) 《主體命令》內凡提述“調查”之處，均改為“研訊”。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8 年(修訂)令》  
簡要說明

在《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行政命令 1997 年第 1 號)(“主體命令”)之下，行政長官被委予職責，須在任何人員作出申述的情況下，視乎對公眾有利和對個人公正的需要，而就每項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8 年(修訂)令》(行政命令 2008 年第 1 號)修訂主體命令第 19(1)條，以賦權行政長官將該項職責轉授予任何公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